

目 录

- 一、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四、关于 2023 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 五、关于 2023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的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3 年示范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八、预算调整情况
- 九、关于示范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其中税收收入 65000 万元，减少 4.4%；非税收入 20000 万元，增长 233.3%。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 10000 万元，减少 37.5%。

- 2、企业所得税 4500 万元，减少 10%。
- 3、个人所得税 1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4、资源税 300 万元，增长 66.7%。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6、房产税 8000 万元，增长 400%。
- 7、印花税 800 万元，减少 33.3%。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 万元，增长 100%。
- 9、土地增值税 12000 万元，减少 13%。
- 10、车船税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耕地占用税 9000 万元，增长 36.4%。
- 12、环境保护税 40 万元，增长 300%。
- 13、契税 7750 万元，减少 48.3%。
- 14、专项收入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800 万元，增长 944.4%。

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8%。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 工资福利支出 62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
4. 项目支出 29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64 万元。
5. 根据《预算法》要求，预备费按预算支出的 1%至 3%设置，安排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 65 万元，同比减少 4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5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三、关于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3 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6680 万元，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80129 万元。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当年预计收入 99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9000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 7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 3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当年预计收入 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

5、其他收入 680 万元。

二、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06680 万元，当年支出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524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当年安排的支出 91524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主要为绿化、市政工程款、征地拆迁补偿等。

(二) 调出资金 2000 万元。

(三) 上解上级支出 6886 万元。

(四) 债务还本支出 270 万元。

四、关于 2023 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的预算。

五、关于 2023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受示范区与安阳县套合因素影响，2023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安阳县统一编制。

六、关于 2023 年示范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转移性收入 11145 万元。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9145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50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其中：

1、上解上级支出 50031 万元，包括体质上解、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较上年预算增加 10.2%。

2、债务还本支出 16 万元。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制度，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跟踪问效。

八、预算调整情况

截止报告日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

九、关于示范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由于示范区财政属一级财政，债务数据与市本级统一核算，示范区并不单独核算债务率，尚未有风险提示出现，但是整体来说示范区专项债务金额偏高。所以示范区无单独债务限额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示范区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合计 173541.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71.55 万元,专项债券 169169.64 万元。2022 年，示范区新增加债券 43900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棚改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区市政道路建设等项目。

2022 年示范区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项目、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阳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022 年还本付息共计 8799.74 万元，本金 4072.71 万元，其中一般本金 799.28 万元，专项本金 3273.43 万元。利息合计 4727.03 万元，其中一般利息 171.57 万元，专项利息 4555.46 万元。

2023 年示范区当年预计还本 2867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815.4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7860.4 万元,预计支付利息 5577.98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62.8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415.12 万元。